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吳組長秀如、許組長淑媛(楊股長映華代)、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15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151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一案)

第1案：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一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作業，本會自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計 9 日受理領表，並自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計 5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總計領表人數：區域立法委員 26 人，原住民立法委員 1 人。

申請登記人數：區域立法委員 29 人，原住民立法委員 1 人。

三、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暨申請登記人數統計表 1 份。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4 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經於 112 年 12 月 2 日投票完畢，經開票統計結果，旗山區大林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莊承翰 404 票、2 號姬月美 250 票。投票率為 52.3%；梓官區同安里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許春長 218 票、2 號林惠蓮 331 票、3 號曾品穎 144 票。投票率為 74.68%。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2 月 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

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4 屆旗山區大林里、梓官區同安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5883300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林園區林內里黃清景里長於本(112)年 11 月 8 日向林園區公所提出書面請辭，經該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6 項規定以前開函文同意該里長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辭去林園區林內里里長職務，依據同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另本市前鎮區忠純里艾台民里長於本(112)年 11 月 20 日死亡，該公所刻正辦理陳報市政府相關作業，該里擬依

上開規定與林園區林內里同日辦理里長補選。

- 四、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4 屆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11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13 年 1 月 1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舉行投票。
- 五、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各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464 號函等辦理。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12）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止計 5 天，本會共受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29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1 人，共計 30 人申請登記。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各該登記人員均年滿 23 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惟登記為本市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朱磊，出生地為安徽省，原住香港 106 年 1 月 30 入境，106 年 8 月 7 日初設戶籍登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朱員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爰依前開規定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二）消極資格：其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示轉送各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三) 本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除登記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朱磊計 1 人積極資格不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外，餘經查積極資格符合規定且無消極資格限制情事，擬依選罷法規定及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准予登記。

四、 檢附本會受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暨高雄市區域候選人登記冊各 1 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有關高雄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 依據 112 年 12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11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 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五、本次立委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 30 人，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如后審查意見表，除部份仍有疑義提請審議，餘未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規定者，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 1 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符合規定者准刊登選舉公報，未符規定者依規定逕予修正或函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未修改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為利業務如期進行，嗣後如有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經認定仍有疑義，在未及召開委員會議時，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通過(如附件)，另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林果其經歷第3點將「立法委員」寫成「立委法員」，將通知候選人修改。

第6案：有關高雄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意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4日本會監察小組第1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立委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38所，其設置地點經公所查證並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后審查意見表，除部份仍有疑義外，餘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建請准予競選辦事處之登記。
-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未符規定者通知候選人更改設置地點，符合規定之辦事處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及各分局知照。
- 二、嗣後在未及召開委員會議時，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通過(如附件)。

第 7 案：有關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各選舉區日程順序及各場次主持人，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本次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候選人合計 29 人，有 28 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爰應予以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分一輪或二輪辦理。一輪辦理者，每位候選人至少 15 分鐘；分二輪辦理者，每位候選人每一輪 12 分鐘，二輪計 24 分鐘。復按同辦法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意願調查結果如下：

選舉區	候選人數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一輪	二輪	辯論	多數意見
第 1 選舉區	4	4	0	0	3	2	1	一輪
第 2 選舉區	2	2	0	0	2	0	0	一輪

第 3 選舉區	5	4	1	0	3	2	1	一輪
第 4 選舉區	2	2	0	0	2	0	0	一輪
第 5 選舉區	4	4	0	0	4	0	1	一輪
第 6 選舉區	3	3	0	0	3	1	1	一輪
第 7 選舉區	5	5	0	0	5	1	1	一輪
第 8 選舉區	4	4	0	0	4	1	0	一輪
合計	29	28	1	0	26	7	5	0

四、依據上揭候選人意願統計結果，各選舉區多數意見均採「一輪」發言方式辦理，爰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各選舉區擬採「一輪」發言方式辦理(詳附件 1)。有關各選舉區之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順序，為求公平擬提請採抽籤方式決定先後順序(詳附件 2)。

五、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各場次主持人，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擬請推派主持人。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事宜，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各選舉區多數意見均採「一輪」發言方式辦理，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各選舉區擬採「一輪」發言方式辦理，並推派主持人，如附表。

(插案)

第 8 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置決策小組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旨揭修正「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業經本會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12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務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

(一) 開設時間：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至開票作業完成。

(二) 開設地點：本會四樓總幹事室。

三、旨揭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本次除主任委員為當然成員外，擬循例另推薦二位不同政黨委員擔任。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決策小組成員於投票日進駐選務應變中心。

決議：本次推薦蕭委員金龍及陳委員三思擔任決策小組成員。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54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由於林園區林內里、前鎮區忠純里里長里長補選訂於 1 月 27 日舉行投票，且需於 2 月 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 113 年 2 月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第 154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日程表

時間	113年1月3日(三)	113年1月4日(四)
09:00-09:30	第7選舉區 主持：陳三思委員 監察：蕭南湘委員 監察：尤挹華委員	第2選舉區 主持：黃順天委員 監察：邱招勤委員 監察：胡美音委員
09:30-10:00		
10:00-10:30		
10:30-11:00	換場	第8選舉區 主持：黃順天委員 監察：邱招勤委員 監察：胡美音委員
11:00-11:30	第6選舉區 主持：陳三思委員 監察：蕭南湘委員 監察：尤挹華委員	
11:30-12:00		
12:00-12:30	換場	換場
12:30-13:00	第4選舉區 主持：李富貴委員 監察：施亦旋委員 監察：張立媛委員	第1選舉區 主持：李玲玲委員 監察：蔡順安委員 監察：李文正委員
13:00-13:30		
13:30-14:00	換場	
14:00-14:30	第3選舉區 主持：李富貴委員 監察：施亦旋委員 監察：張立媛委員	換場
14:30-15:00		第5選舉區 主持：李玲玲委員 監察：蔡順安委員 監察：李文正委員
15:00-15:30		
15:30-16:00		
備註： 1、A：第2選舉區(2人)、第4選舉區(2人)、第6選舉區(3人)； B：第1選舉區(4人)、第5選舉區(4人)、第8選舉區(4人)； C：第3選舉區(5人)、第7選舉區(4人，原5人登記、1人資格不符) 2、各場次辦理政見發表時間為配合攝影棚作業、電視頻道播出時間及各選舉區參選人數，得視情況進行調整。		